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6 年 2 月 2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5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廊坊广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廊坊广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廊坊市安次区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3,000 万元，担保期限 10 年。廊坊广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为荣盛兴城（永清）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荣盛兴城(永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

清投资”)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00 万元,担保期限 20 年。永清投资的其他股东北京京台永清投资有限公司、永清台湾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永清投资的股权分别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内容做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2,408.47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4,816.39 万元。

2、原公司章程 第十八条 内容之后新增一款内容:

2015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4,079,165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348,163,851 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